证券代码: 300444 证券简称: 双杰电气 公告编号: 2018-057

##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监事会拟对人员构成进行调整,监事会成员数量由 5 人变更为 3 人,故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现对《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说明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在监事会中不少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在监事会中不少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